

湖北省各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與修辦法實施細則

一、本細則係依照中央頒佈之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與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與修辦法第二條(甲)項應修復或改善之工程應由物府督飭鄉(鎮)保或受益地主自行籌修其(乙)項應添建或擴充之工程其範圍較廣或牽涉他方利害者應由各物擬具計劃圖表或報請省府派隊勘測擬具計劃圖表呈由省府核准後方能動工如係新起堤垸圍堤洲垸或圍河築堤阻洩主要水道並應絕對禁止

三、各物每年每保至少應舉辦一個工程以灌溉或保護農田五十市畝至二百市畝為標準

四、各物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前督飭鄉鎮保將轄境內可以興辦之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一面興修一面由鄉鎮長填具查報表五份呈報物政府核辦
五、物府於接到各鄉鎮查報表後應即派員持同原表分赴各鄉鎮保切實考察指導如有應行改正之處應由物府派員蓋章改正後呈由物府以一份存查以二份於六月底以前呈由物府分別存轉

六、各保工程完竣後應一面將沁工人數及糧食經費收支細賬造具清冊就地公佈一面由鄉鎮長填具驗收表三份呈由物府派技術人員分赴各保切實復驗後再由物府以一份存查二份於次年三月底以前呈報省政府分別存轉

七、省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指定駐在各該物政府之水利工程勘測隊前

往各縣抽驗收核各級驗收人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工程數量

二、工程優秀

三、工程功效

八、各物鄉（鎮）保甲型農田水利工程其成績優良者分別予以獎勵成績低劣或捏造謊報者分別予以懲處

九、各物如利用義務勞動興修小型農田水利概依本省各物市義務勞動

實施辦法辦理

十、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